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：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
- 本次现金管理赎回金额：6,044.59 万元人民币（存单本金 6,000 万元加上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购买日的存单利息 44.59 万元）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

2021 年 5 月 28 日，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.5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后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.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在决议有效期内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2021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

同意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的事项。

2021年8月24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,044.59万元人民币，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环支行单位大额存单，到期日为2022年3月18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截至2022年3月18日，上述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，收回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6,044.59万元，实际获得现金管理收益141.42万元。本金及现金管理收益已全部直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。

二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60,000.00	60,000.00	796.30	0.00
2	银行理财产品	6,044.59	6,044.59	141.42	0.00
3	银行理财产品	60,000.00	0	0	60,000.00
合计		126,044.59	66,044.59	937.72	60,000.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60,000.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（%）				23.87	
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（%）				1.22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60,000.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135,000.00	
总现金管理额度				195,000.00	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2日